

证券代码：002244 证券简称：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：2021-089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4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滨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绍公司”）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5亿元的融资，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，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滨绍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的38%（最高限额为19000万元），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。合作方股东将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2021-090号公告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